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88
29 December 1993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42

大 会 决 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8/L.50和Add.1))

48/8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重申其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再次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既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有权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权利,包括其中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继续无端遭受武装敌对行动和侵略,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仍未执行,

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¹ 其中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塞族民兵

¹ A/48/18。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分发。

和准军事团体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塞族人控制的克罗地亚领土上大规模和有系统地粗野侵犯人权,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他们有联系,²

谴责波斯尼亚塞族继续采取敌对行动,特别是令人发指的“种族清洗”政策,

惊悉极端主义的波斯尼亚克族军事人员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行径,

还惊悉塞族部队极端主义的波斯尼亚克族分子和其他人员互相勾结,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且全然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企图肢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痛惜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所宣告的原则,

重申决心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保持其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并注意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还重申决心制止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

再次重申绝对而彻底地斥责通过使用武力和“种族清洗”令人发指的手段攫取领土,

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继续受到侵略严重阻碍了和平进程,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行事,

又强调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内联合国保护区的决议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安全、领土完整和稳定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控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中指出,“作为一

² 同上,第537段。

项临时措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按照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中所作承诺立即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犯下灭绝种族罪行”,³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的命令,其中指出,“目前危急的情势需要……立即有效执行这些(临时)措施”,⁴

赞扬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并关心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报告,⁵

表示关切萨拉热窝及其他波斯尼亚城市和“安全区”仍被包围,这种情况危及其居民的福祉和安全,

认识到萨拉热窝作为一个多文化、多种族和多宗教的中心,必须保存其多元性并使其免遭进一步的毁坏,

意识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严重局势仍旧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 重申其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原则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决议中所宣告的原则;

2. 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实行并本着诚意严格遵守停火,并同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以便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创造有利于恢复和平谈判的气氛;

3. 重申国际社会决不接受“种族清洗”的后果,通过“种族清洗”和使用武力夺取土地者必须依照国际法规范放弃这些土地;

³ 国际法院1993年9月13日关于适用《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控诉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命令,第37段,A(1)节。

⁴ 同上,第59段。

⁵ S/25274和S/26545。

4. 谴责塞族部队继续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因此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其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

5. 请安全理事会遵循并立即执行其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确保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按照其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的要求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用武器、装备和服务;

6.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立即解除对萨拉热窝和其它“安全区”、以及其它被包围的波斯尼亚城镇的围攻,并敦促秘书长指示联合国保护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各“安全区”;

7. 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作为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第5和第9段的规定促使停止敌对行动和便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一种方法,将其所有的重型武器和部队撤至萨拉热窝和其它“安全区”以外的地区,保持一段距离,不再对各“安全区”及其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并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加以监测,还敦促当事各方同意执行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

8. 再次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9.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保护部队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极其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人表现出堪称楷模的胆量和勇气,有许多人在履行职责时作出了最大的牺牲;

10. 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范围内提供适当援助,以促进萨拉热窝与国际社会的文化交流,并协助运送和安装一个可靠的通讯系统在萨拉热窝供平民使用;

11. 敦促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以便遵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的规定便利接收和分发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12.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无阻,包括提供水、电、燃料和通讯,特别是提供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安全区”,并在这方面促请

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其第770(1992)号决议,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通行,特别是运入各“安全区”;

13. 赞扬所有国家,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及多瑙河沿岸其他国家,都已采取措施遵守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的强制性制裁,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严格实施这些制裁措施;

14.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犯下的侵犯波斯尼亚人民的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由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斯尼亚塞族作为政策公然而大规模地犯下的这种行为;

15. 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与联合国会员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充分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16. 深感震惊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时分别住在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阿尔巴尼亚人、波斯尼亚人、匈牙利人和克罗地亚人以及其他民族继续进行有计划的虐待,并在这方面谴责这些当局决定不延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这些区域的监测团的任务期限;

17. 还促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充分考虑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适用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

18. 促请各会员国以及国际社会各地区的其他成员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合作,使其按照《宪章》第七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19. 重申其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并促请各会员国和秘书处本着该决议的精神,停止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实际工作资格;

20. 请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进入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所有拘留营,并会见所有被监禁在这些营内的人,并将这项行动立即告知所有囚犯;

21. 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拘留营,并进一步关闭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集中营,同时在实行关闭以前指派观察员前往这些营地;

22. 赞赏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并呼吁各会员国慷慨捐助,以减轻他们的痛苦,包括援助其他国家境内的波斯尼亚难民收容所;

23. 进一步申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应由个人承担责任;

24. 欣见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国际法庭,并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包括自愿捐款,使法庭能够行使其规定的职权,审判并惩治对违反国际法行为应负责的人;

25. 鼓励专家委员会,在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情况下,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合作,协助国际法庭的工作,包括建立诸如种族清洗和有计划强奸等犯案记录;

26.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助,以供委员会执行其职务;

27. 吁请安全理事会确保“日内瓦和平一揽子办法”⁶所载各项提议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大会以前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原则;

28. 呼吁紧急重新召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以便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持久和平提出公正和公平的提议,并要求冲突各方在继续谈判时表现出诚意,以达成公正、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⁶ 见S/26337和Add.1和2。

29.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15天内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在伦敦会议主持下要求但迄今令人遗憾尚未发表的报告;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继续审议此项目。

1993年12月2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